恒丰银行贷记卡本行自动还款服务协议（2024版）

恒丰银行(以下简称“我行”)贷记卡自动还款业务是指我行贷记卡主卡持卡人选择将其名下的实名借记卡账户(限本行账户,下称“约定账户”)与其贷记卡账户(下称“贷记卡”)关联，**授权我行在指定时间向约定账户发起扣款指令,扣划款项用于偿还贷记卡欠款的业务(以下统称“本业务”)**。

在签订本协议前，**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务必**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您在自动还款设置页面填写约定账户及还款比例并勾选同意签署本协议，即表示您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本协议在您和我行之间成立并生效。**

1、**您同意授权我行每月在对账单所列到期还款日，按当期对账单所列的应还款额,从自动还款设置页面填写的约定账户中按约定进行扣款。**在到期还款日如约定账户存款余额不足(包括余额为零)等情形，导致自动扣款金额小于应扣金额时，我行将在到期还款日后的第二个自然日再次发起补扣款。自动还款服务期限至您取消约定账户还款服务时止。

2、开通本业务后，您须确保约定账户**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日**已有足以偿还贷记卡欠款的资金，并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否则导致未能按约定扣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和违约责任由您本人承担。如您贷记卡换(补)发卡、或接受我行邀请办理新卡的，自动还款授权自动适用于新卡。**

3、**如因约定账户状态异常导致扣款失败或因账户资金不足导致扣款不足，您须通过其他方式偿还欠款部分至贷记卡账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费用及其他可能的责任。**

4、每张贷记卡可关联两个约定账户，分别是第一还款账户和第二还款账户，其中第二还款账户可绑定我行二类户。自动还款时，我行优先从第一还款账户中执行扣款，第一还款账户余额不足时从第二还款账户扣款。

5、若需取消或变更本业务，您可在**当期账单到期还款日前两日**通过我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营业网点柜面、营业网点STM智慧柜员机、客服热线等渠道等渠道申请办理，否则我行将无法确保该取消或变更能在当期生效。

6、**我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或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需要修改以及终止本业务的权利，并提前在恒丰银行官网上公告。公告期内，您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业务，如您不愿接受公告内容，应在公告内容正式实施前向我行提出终止本业务，否则视为同意接受公告的各项内容，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如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拨打我行**客服热线95395**进行咨询与反映。

我行投诉渠道：

投诉受理地址及邮编：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8号（绿城金融中心）消费者投诉专用，250000

投诉电子邮箱：hfxb@hfbank.com.cn

网址：www.hfbank.com.cn